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债券代码:	175455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45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75517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7551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4
债券代码:	175640	债券简称:	21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641	债券简称:	21 信投 C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申请人获得胜诉裁决（（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何巧女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

3、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人何巧女于 2018 年 4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质押标的为 51,937,127 股东方园林（002310）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原告以融资人何巧女为被告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京 03 民初 22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三）诉讼事项进展一

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的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

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 05 执 12 号）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担保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多次查控，发现融资人及担保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闽 05 执 12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四）诉讼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期，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判决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吴声固定收益 1 号私募基金”在指定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